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度週年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了二零零零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持有表決權的股份共 681,326,000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股本的 70.68%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4.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分配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發起人股或 H 股股東，均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5 分。

本公司關於末期股息派發作出以下說明：

(a) H 股股息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為港幣} = \frac{\text{末期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布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收市價}}$$

就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派發予 H 股股東而言，股息宣佈日（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收市價為 1.00 元人民幣兌港幣 0.942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每股股息人民幣 0.5 分折算為港幣 0.471 仙。

- (b)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股東收取有關本公司就 H 股所派發的股息，並以信託形式為 H 股股東保管有關的待派發股息。有關 H 股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給股東並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給各位 H 股股東。以郵寄方式派發的股息，有關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5.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議案；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在彌補任何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按稅後盈利的 10% 及 5% 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撥出約人民幣 3,109,000 元及人民幣 1,555,000 元至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6. 批准續聘安達信公司任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7.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事項。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1. 通過延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及受制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 H 股上市及買賣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 (a) 由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內資股及/或 H 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內資股及/或 H 股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內資股及 H 股各自之已發行數目 20%（「20%限額」）；
- (b) 以 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內資股及/或 H 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及/或發行該等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 (c)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7、第 18 及第 21 條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因該項股份配售及/或發行所引致之變動；

該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或直至股份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維持有效。

承 董 事 會 命
許 振 東
主 席

中國，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上保存七日。